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8 年 预算草案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17 年全县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的限额。2017 年，省对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 56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4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16 亿元。2017 年我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39.8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4.64 亿元，均在省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内，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转移支付说明

2017 年，省对我县转移支付补助 33.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7 亿元，增长 5.56%。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1.7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1.47 亿元。根据县对乡财政结算体制，2017 年县级预算安排对乡镇一般转移支付 1269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8056 万元。

2018 年县级预算草案中，预计省对我县转移支付补助

34.21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1.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2.41 亿元。与上年比较，增减幅度变化不大。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2018 年县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为 202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0 万元，减少 2.4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95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968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9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三公”经费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进行安排“三公”经费。

四、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

在编制 2018 年预算时，将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单位一次性项目和 100 万元以上的县乡发展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库，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制度。不按规定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县财政部门一律不予纳入 2018 年度部门预算。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的单位一次性项目和县乡发展项目，列为一般项目。200 万元以上的单位一次性项目和县乡发展项目，列为重点项目，2018 年共选取 40 个项目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涉及财政资金 20.64 亿元。